

(第十六點附件)

### 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一、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	一、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 二、申請標的須為被繼承人所使用之自住房屋用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並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 三、應檢附文件： (一)原租約正本。(原租約遺失者，由其法定繼承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須附立切結書人之印鑑證明。)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一、所申請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 二、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倘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或係設籍於毗鄰鄉(鎮、市、區)並切結確為自行使用，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審核繼受人確有自行使用事實無誤後，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 三、申請人身份是否為繼承人。 四、詳實核對申請租用段別地號面積。 五、租金有無如期繳清。 六、申請租用自住房屋基地者必須確為自住，農牧用地者必須確為自行耕作，林業用地者必須確為自行經營及查對是否完成造林。 七、有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租用面積限制之情形。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二、審核並提請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審查未通過者，將未通過原因通知申請人。 三、俟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後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申請人訂約，即訂正地籍電腦檔，並上傳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無誤後上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據以釐正。 四、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至審查、實地調查、填造審查清冊等作業限十五天內完成，並訂期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限五天內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p>(二) 被繼承人 死亡時之 戶口名簿 影本或戶 籍謄本。</p> <p>(三) 繼承人現 在之戶口 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 本。</p> <p>(四) 繼承系統 表。(應加 註「如有遺 漏或錯 誤，致他人 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 任」字樣， 並簽名或 蓋章。)</p> <p>(五) 繼承人有 拋棄繼承 權者，須附 法院核備 公函。被繼 承人於七 十四年六 月五日以 前死亡 者，應附繼 承權拋棄</p>				
--	--	--	--	--	--

<p>二、受贈與租用申請案</p>	<p>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p> <p>(六) 繼承人以協議繼承者，須附繼承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p> <p>(七) 租金完納證明書。</p> <p>(八) 四千八百分之一位置圖一份。(申請整筆土地，免附)</p> <p>一、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p> <p>二、申請標的須為繼受人所使用之自住房屋用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並經核准租</p>	<p>一、繼受人為非原住民者：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十一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二、繼受人為</p>	<p>一、所申請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p> <p>二、繼受人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倘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或係設籍於毗鄰鄉(鎮、市、區)並切結確為自行使用，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審核繼受人確有自行使用事實無誤後，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p> <p>三、繼受人為自住房屋用地、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自用者。</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原承租人及繼受人辦理現場勘查，確認土地位置及使用情形。</p> <p>二、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至審查、實地調查、填造審查清冊等作業限十五天內完成，並於一個月內送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供審查意見。</p> <p>三、審查作業完成後，鄉、(鎮、市、區)公所限五天內，檢附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核定未通過者，將未通過原因通知申請人。</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由鄉(鎮、市、區)</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	---	---	---	--	----------------------

	<p>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p> <p>三、所申請之土地使用項目應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p> <p>四、應檢附文件：</p> <p>(一) 繼受人為非原住民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保留地租用申請書。</li> <li>2. 原租賃契約正本。</li> <li>3. 原承租人及繼受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li> <li>4. 同意轉讓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li> <li>5. 租金完納證明書。</li> <li>6.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li> </ol>	<p>原住民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繼受人為非原住民者，應審核有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租用面積限制之情形。</li> <li>五、繼受人為原住民者，依權利回復案進行審查及辦理。</li> <li>六、適用範圍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及「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土地為限。</li> <li>七、繼受人以原承租人三親等內親屬且有實際使用事實者為限。但如具原住民身分，且經審查確認得循公告分配程序取得所有權，或係承租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且地上業經興建合法房屋，後建物所有權因故轉讓予第三人，由建物所有權人受讓土地租賃契約者，不在此限。</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租賃期間：非原住民繼受轉讓後之土地契約，其租賃期限，為原租賃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期限；繼受人為原住民者，依權利回復案期程辦理。</li> <li>二、原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加註○年○月○日轉讓契約等文字後，退還原承租人。</li> <li>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承租之土地，不適用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li> </ol>	<p>公所通知繼受人訂約(非原住民)或賡續辦理權利回復(原住民)相關事宜，並訂正「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訊。</p> <p>五、繼受人為原住民者，依權利回復程序辦理。</p>
--	--	------------------------------------	---	--

	<p>位置(申請整筆土地者,免附)。</p> <p>(二)繼受人具原住民身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li> <li>2. 原租賃契約正本。</li> <li>3. 原承租人及繼受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li> <li>4. 同意轉讓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li> <li>5. 租金完納證明書。</li> <li>6.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位置(申請整筆土地者,免附)。</li> <li>7. 位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li> </ol>		<p>約第十一條轉讓規定。</p> <p>四、繼受者嗣後如有意續租,應依租賃契約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續租。</p> <p>五、如有地上物,應考量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繼受人是否相同,避免因辦理土地租賃契約轉讓引起糾紛。</p> <p>六、繼受人為原住民者,審核機關應審查權利回復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七、簽約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	---	--	---	--	--

<p>三、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p>	<p>土地權利人權利之拋棄本於自願拋棄他項權利或租賃權者</p>	<p>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p>	<p>一、權利之拋棄有無違反公共利益。  二、權利之拋棄是否損害他人。  三、基於扶助輔導原住民原則，對原住民權利之拋棄有無遭受損失或傷害等仍應詳實審慎查核。</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查對土地座落、地籍、土地權屬範圍等相關資料。  二、實地查明土地權利拋棄原因與土地使用情形。  三、設定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者，應依法申請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登記，收回土地，取得租賃權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經地政事務所塗銷登記或終止租約收回之土地，即訂正地籍電腦檔，並上傳縣（市）政府核對無誤後上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據以釐正。  四、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等作業限十五天內完成並通知申請人申辦塗銷登記或終止租約。</p>	<p>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p>
--------------------	----------------------------------	--------------------	---	--	----------------------